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现行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《关于 2021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盘活公司票据资产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朱桂龙、许年行、朱乾宇

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6 日